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MC HOLDINGS LIMITED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9年7月2日起：

1. 傅廷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便將其時間及精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及
2. 陳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經考慮傅先生之離任及陳先生之加入，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亦將作出以下調配及變更，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

1.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鄭毓和先生（主席）、周原先生及陳先生；
2.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張新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潘鐵珊先生；
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潘鐵珊先生（主席）、沈陶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及
4.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陳先生（主席）、張擘先生及陳前政先生。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7月2日起，傅廷美先生（「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便將其時間及精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

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為本公司作出很多具價值的貢獻和建議，董事會謹此就傅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7月2日起，陳基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基華先生，現年51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98年9月至1999年6月任沙特阿拉伯ALJ（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吉通網絡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1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海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

陳先生亦於2011年10月起任北京厚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7月起任深圳創金合信基金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1月起任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2017年6月起任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4年3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他亦是中國的註冊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陳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目前，陳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考慮傅先生之離任及陳先生之加入，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亦將作出以下調配及變更，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

1.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鄭毓和先生（主席）、周原先生及陳先生；
2.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張新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潘鐵珊先生；
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潘鐵珊先生（主席）、沈陶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及
4.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陳先生（主席）、張曄先生及陳前政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